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或當條件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各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金額由129,470,550.00港元減少128,175,844.50港元至1,294,705.50港元：(i) 消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ii) 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99港元的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且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一(1)股已繳足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合稱「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各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且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受其限制；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撥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利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抵銷或對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中撥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項進賬，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且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相關之行動；
- (e)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2,679,044,000港元全部註銷為零，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且授權董事利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抵銷或對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中撥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項進賬，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且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相關之行動（「**股份溢價註銷**」，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並（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其妥為授權的法律代表、董事或受權人簽署。
3.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經妥為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ufu.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告中已使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栢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